

Tel: (86-21) 3135 8666

Beijing 100005 P.R.China

Fax: (86-21) 3135 8606

Tel: (86-10) 8519 2266

Fax: (86-10) 8519 2929

上海

北京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同达金融中心19楼

华润大厦401室

邮政编码: 200126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21) 3135 8666

电话: (86-10) 8519 2266

传真: (86-21) 3135 8606

传真: (86-10) 8519 2929

www.linksllaw.com

master@linksllaw.com

通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30196-14-0380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30196-14-0380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就

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30196-14-0380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就

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30196-14-0380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就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查,发行大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

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

询价对象报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募集

新股募集资金的

发行股票数量未

超过本次发行新股募集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

量。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

原则及存量股转让的

将由

以股份数为基础对比实施发行。其中，海放信至多发行6,49,573

股，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公开发行人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

股，公开发行人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

说明书确定，如募集说明书中未明确发行数量，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发行数量。

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

让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募集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

量。

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

海放信自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行

以股份数为基础对比实施发行。其中，海放信至多发行6,49,573

股，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股，海放信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Downloaded from ascelibrary.org b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on 06/01/15. Copyright ASCE, Fo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ASCE.

3-3-3-3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

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理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
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
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和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

事宜的议案》。截至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存量股票之

时，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均在36个月

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公开发售条件。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和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

公司股份数达到1,50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售(包括公开募集)的股份数量占

股份总数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股)	比例(%)	(股)	比例(%)
1.	润欣信息	38,250,000	42.50	29,400,421	28.68
2.	领元投资	13,000,000	14.44	10,000,000	9.72
3.	领元投资	11,290,000	12.38	8,681,444	8.43
4.	上海银燕	6,039,000	6.71	4,641,898	4.51
5.	领元投资	6,994,000	7.66	5,394,000	5.26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4,410,000	4.29

8.	曹爱洁	1,804,010,000	4.90	1,804,010,000	17.85
----	-----	---------------	------	---------------	-------

9.	陈华	1,804,010,000	4.90	1,804,010,000	17.85
----	----	---------------	------	---------------	-------

10.	君华投资	692,800,000	1.65	692,800,000	1.65
-----	------	-------------	------	-------------	------

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时芯投资、赢领投资、上海银燕、陈华、曹爱洁、君华投资等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息、上海银燕、陈华、曹爱洁、君华投资。同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时芯投资、赢领投资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时芯投资、赢领投资仍通过润欣信息间接持有润欣信息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1.52%和11.52%。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时芯投资、赢领投资,润欣信息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润欣信息、时芯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润欣信息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从本次发行前,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看,润欣信息的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息、上海银燕、陈华、曹爱洁、君华投资。同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时芯投资、赢领投资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时芯投资、赢领投资仍通过润欣信息间接持有润欣信息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1.52%和11.52%。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时芯投资、赢领投资,润欣信息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润欣信息、时芯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润欣信息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润欣信息、时芯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润欣信息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时芯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时芯投资、上海银燕、赢领投资、曹爱洁、陈华、君华投资持有的润欣信息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 润欣信息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润欣信息公开发售股份后,润欣信息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润欣信息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润欣信息、时芯投资、上海银燕、赢领投资、曹爱洁、陈华、君华投资持有的润欣信息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公司

6.	同定
7.	填
8.	利

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领示控资、上海伊

本所律师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了它市信盟(0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

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净利润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

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净利润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

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净利润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最

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净利润分别为 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1,3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款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以 1: 0.5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

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分别为 4,333,348.31 元、32,535,609.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3,348.31 元、32,535,609.85 元。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性损益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42,074.85 元、4,770,913.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0,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388,848,481.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388,848,481.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388,848,481.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388,848,481.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388,848,481.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388,848,481.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

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业注册营业范围》和章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话机、无线通信设备、

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

本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

业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

业经营范围。

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董事、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

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据

公

业经营

规定

业务体系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业经营

9.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 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

的情形。

10.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

制度, 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议事规则, 建立了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以

便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

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认为，本所律师在审阅上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未发现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0462749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THE 1850 无线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3) THE 100 无线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管理办法》

财产

五. 发行人的主要

软件著作权

(一) 计算机

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
月 31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编号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润欣 1850 无线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简称: LPC1850WIFI] V1.0	2013SR103573
2013 年 2 月 全部权利			润欣 100 无线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简称: 无线智能天线选择 V1.0]	2013SR101387

2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305102642	2013 年 4	全部
---	-----------------------------	--------------	----------	----

名称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
月 31 日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5 日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的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
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 双美签署了《在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美将位于海
4. 1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5,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

1. 股份公司与王
淀区农太南路

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10 月,每月租金为 6000 元,第一年租金为 60000 元,第二

米的房屋出租
6000 元/月

个公司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 1-2 号房,面积为 86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76 元。

8.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 1-2 号房,面积为 86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76 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2013年11月15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于2013年11月19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3.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5.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6.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7.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8.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9.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3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2015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自2014年5月23日至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

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 股份
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

1. 代理合同

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2013年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

TRIBUTOR AGREEMENT》, 根据前述订单

6月1日签订了《DIS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代理

润欣勤增向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

2. 销售合同

(1) 润欣勤增向惠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惠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693,000

(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惠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2) 润欣勤增向惠普发展

《供货合同》, 根据

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750美元。

(3) 环旭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台湾

欣系统有限公

金额为1,280

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额为992,200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

采购订单; 根

出售芯片, 金

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5) 惠州比亚迪电

购订单; 根据

售金额为62,345美元。

次勤増進

21

次勤増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

四四

根据

CONCLUSIONS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发出了采购订单

前述订单，禾洪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CHALCO

101-6550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活动中

30023/JF/C/EWC/TVLC

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雷、党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92.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拆股份公
用,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对三润欣勤增等应回曹迎霞,常
员支付的报销款。

火照(2014)审字第 20430742-DB2 号《审计报告》附件 2 附件 1 页

(3) 相模空

格不齊，也非關時俗。家貧的更苦——家裏什麼也沒有，連理髮店都沒有。

立陶宛是華明支隊臨時2016年4月重印

[illegible][illegible]

主 发行人 股东 内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扣非 送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材料的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illegible]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4月15日)签

事会第...次会议(2013年12月25日)签...后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25日)签

第...次会议决议内容的核查,以该监事会会议的记录、会议议程、会议事

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且该决议有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10

月...日召开第六届...次...将...派...派...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2014年11月6日...6...3333...

2014年...月...日...

...政策均符合国家...

...且未因税收问题...

...自2010年12月...

...市徐...至...家...局...出...

上海市徐...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区分局

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3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利、税率和税收

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

费,未受到我局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

日...至...3...市...股...券...存...达...收...题...要...自...的

......此...务...局...徐...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

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

告》,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

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审核同
请表》,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

意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

项资金 1,500,000 元。

2014年11月6日...6...3333...

根据...润...欣...有...限...公...司...徐...江...区...科...技...有...限...公...司...

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

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徐汇区科技委下发的《徐汇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项目补助 900,000 元。

1.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7.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9.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3.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4.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8.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9.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0.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商

局处罚的情形。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商

局处罚的情形。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商

（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商

局处罚的情形。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商

局处罚的情形。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正处于被调查状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正处于被调查状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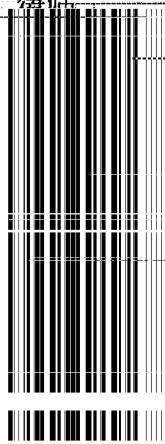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正处于被调查状态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仅供上海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陈鹏

夏慧君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